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名稱)業經本府審核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特予核發此證。

登記或設立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本證明書自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核發單位

○○縣(市)政府

機關印信